

國立清華大學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

參訪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 日 112 學年度第二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推廣本中心研發成果，推動全民原教，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「本中心」），在不影響場地安全、教學研究及行政管理情況下，提供校內外單位參訪相關事宜，特制定本參訪辦法。

二、參訪規範與確認同意事項

1. 開放參訪時間:周三及周四 14:00~16:00，參訪時間至多兩小時，如遇假日則不開放參訪。
2. 參訪人數:10 人~40 人。
3. 申請時間:參訪日兩個月前申請，本中心於申請後兩星期內通知是否申請成功，申請網站(<https://jw.yabit.org.tw/>)。
4. 如有遊覽車或汽車入校需求，請於申請時備註，並遵守本校停車規定，以免受罰(至多提供五個汽車車位)。
5. 相關參訪流程由本中心規劃，惟部分動手做課程視需求酌收材料費。
6. 參訪活動過程中，本中心會進行拍照錄影做為活動影像與影音記錄，並使用於教育推廣宣傳且非營利之實體與數位出版品、網站、數位平台與媒體報導等。

三、進入本中心內者請遵守解說人員之指導，禁止喧嘩、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，服裝不整、穿著拖鞋及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者謝絕進入本中心；本中心所有設備器材，如因蓄意或操作不當致損壞者，須負賠償之責任。

四、本中心若因故無法提供參訪服務，將另行通知申請單位調整參訪時間或取消參訪。